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与经营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经营或业务需要，与境内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衍生产品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各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各子公司不得自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除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并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第六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或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的名义或各子公司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第八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九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支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汇收支款项目时间相匹配。

第三章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为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审批机构，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三）公司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的总额度、工具和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四章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管理及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的具体业务方案；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一）财务部

公司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部门，负责组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与必要性的分析，制定分析报告、实施计划、操作业务及日常联系与管理；

（二）审计部

公司审计部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三）证券部

证券部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信息披露部门，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确定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程序，并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督促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业务操作流程：

（一）财务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通过对标的基础资产的价格变动趋势及拟进行衍生品工具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进行研究和分析，根据向金融机构咨询报价，提出开展或终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建议，并形成操作方案。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二）财务部根据经过审批后的交易安排，向金融机构提交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申请书，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最终交易价格，报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签署相关协议。最终交易价格不得偏离公司审批价格合理浮动范围。

（三）财务部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四）审计部应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第五章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三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资产金额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作出对策，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

第十七条 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财务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审计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财务部应当指定专人跟踪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公允价值或者市场公开价格的变化，及时评估风险敞口变化情况，至少每季度向总经理、董事长书面报告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持仓、资金占用及盈亏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以及时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财务部应当按照预案及时处置，并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涉及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七章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应按照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监管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门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至少 10 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